

##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伟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4）。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3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7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搬迁新办公场所，故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 （1）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原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文明路。

变更后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文明路 192 号。（公司最终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 （2）《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原章程：第一章第三条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文明路。  
现章程修改为：第一章第三条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文明路 192 号。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张彩霞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梁伟明、张隆希、赖鹏程、广州广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提名赵珊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赵珊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